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年9月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2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參酌專業群組代表性，推薦各群組之召集人為委員，共八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，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，畢業生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  
二、課程規劃、開設、修訂及評估。  
三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  
四、課程大綱審查。  
五、系本位課程之修訂。  
六、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事項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